项目编号：KY2026-3-127

合同编号：WH-陕西考院 2026052201B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试卷运输监控服务项目
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试卷运输监控服务项目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40 号　　邮编：710068

税号：1261000043520235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1 1792 3082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9-85221744

邮箱：sneac_web@163.com

乙方：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680 号衣创大厦 2 号楼 8 楼

税号：9144010170836899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江南大道支行　　账号：7367 5774 4359

联系人：张晓霞

电话：020-34285818　　传真：020-34285898

邮箱：zhangxiaoxia@pixelall.com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试卷运输监控服务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589,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合计（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1	设备租赁费	项	1	589,200.00	13%	521,415.93	589,200.00	具体设备租赁清单详见附件
合计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589,200.00）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521,415.93)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柒分(¥67,784.07)							

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确保甲方接收、使用的是在合同项下交付的、不涉及侵权的产品。

2.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接收、使用租赁物而产生与背景知识产权相关的额外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侵犯背景知识产权为由，就甲方及其员工接收、使用租赁物，而向甲方及其员工提起任何法律诉讼。

4. 甲方从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角度出发，有权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要求乙方提供背景知识产权清单。

5. 因为租赁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进行损害赔偿的，乙方因此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以弥补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受到的经济损失，负责消除甲方受到的负面舆论影响，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三、项目完工期：2026年5月31日前。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但经甲方同意的，完工期和租赁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项目实施地点：设备维保、充电、数据导出、监控、平台展示等工作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40号）实施，设备安装使用技术支持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实施。

五、租赁及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

虚假发票、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559,740.00）作为预付款。

（2）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29,460.00），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技术支持和安全监控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检修服务，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3、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租赁服务期结束后10天内将租赁设备退还乙方。租赁设备的撤场退还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费由乙方自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未能及时退回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支持和安全监控服务项目内容。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地点或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驻场代为管理设备、实施服务保障，工作人员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工作场所实施服务保障工作，必须遵守有关管理制度，保证用电安全、防火安全、现场安全等。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4）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租赁设备各项指标满足本合同要求，且租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5）每次服务保障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公司自有车辆或租用车辆）在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办公地点与设备安装使用场所（及回收场所）之间运送设备，且必须保证设备及设备存储内容安全。

九、人员培训及验收

1、乙方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时间、次数由甲方确定。

2、租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外观、数量、性能等，租赁设备各项指标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如甲方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设备，乙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设备。纠正和更换视为延迟交付，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3、租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乙方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根本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毁损和灭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乙方设备恢复原状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或更换与乙方设备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设备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且无法更换与乙方设备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时，甲方应按该租赁设备的折旧售价赔偿乙方。

3、一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不利影响或重大

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问题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而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

2、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尽力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双方应予以确认并在一周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互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三、本合同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试卷运输监控服务项目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H-陕西考院 2026052201B）的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盖章）：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40 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680 号衣创大厦 2 号楼 8 楼
邮编：710068	邮编：50123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陶壹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晓霞
电话：029-85221744	电话：020-34285818
传真：/	传真：020-342858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江南大道支行
	账号：7367 5774 4359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试卷押运管理系统	定制	套	1	一年租赁费用
2	监控设备	DSJ-ESFT7A1	套	300	一年租赁费用（每套含前、后监控设备，共计 600 台）
3	固定架及辅线	定制	套	300	一年租赁费用（每套含前、后设备，共计 600 台）
4	物联网卡	定制	套	300	一年租赁费用（每套含前、后设备，共计 600 张）
5	充电设备	sense 6	套	300	一年租赁费用（每套含前、后设备，共计 600 台）
6	录像数据离线下载备份	定制	套	1	一年租赁费用（2 台采集工作站 ESTWS）
7	录像数据展示和检测回放平台	定制	套	1	一年租赁费用(10 台 DELL U2520DR 显示器)
8	技术服务费	定制	项	1	一年租赁服务费
备注：1、乙方负责整套试卷运输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监测等服务内容，但不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运输。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整套监控系统的前期准备环境，如设备的存放、充电、平台的展示等环境。					

附件 2：考试项目

序号	考试名称	备注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3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4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考试	
6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8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9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	